

格式六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 牡丹江市铂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牡丹江市铂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(联合体) 参加牡丹江市群众艺术馆 (单位名称) 的牡丹江市印象文化旅游体验中心装饰装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牡丹江市印象文化旅游体验中心装饰装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牡丹江市铂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63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2. 牡丹江市印象文化旅游体验中心装饰装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0人,营业收入为460万元,资产总额为32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牡丹江市铂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2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